

## 一、事项概述

- 1.事项名称：商品房预售许可；
- 2.法定时限：10 个工作日；
- 3.承诺时限：2 个工作日；
- 4.收费标准和依据：不收费。

## 二、法定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；
- 2.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。

## 三、申请条件

- 1.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；
- 2.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- 3.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，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；
- 4.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，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。

## 四、申请材料

- 1.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；
- 2.前期物业管理公开招标（协议选聘）备案表；
- 3.土地使用权证(内部获取)；

- 4.投资完成情况说明；
- 5.商品房预售方案（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）；
- 6.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及监管账户余额证明材料；
- 7.抵押权人同意函；
- 8.工程进度证明材料。

## **五、办理流程**

申请——受理——审查——决定

## **六、办理时间**

法定工作日：9：00-12：00，13：00-17：00

## **七、办理方式**

现场：四川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田新区长兴路长田三中心（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C03 号窗口）。

网上：四川政务服务网：[www.sczwfw.gov.cn](http://www.sczwfw.gov.cn)。

## **八、咨询电话**

0818-3288219